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旻毅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杜勝晏

相 對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12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下同）233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12月6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當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

01 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2年10月8日因業務需要用車，王尉倫
03 （假名廖昊天）告知其認識賓士高屏地區業務，可介紹購
04 車，於是在當日辦理購車及分期付款事宜，但王尉倫告知目
05 前無車需等，11月份王尉倫告知需繳第一期分期款，伊則請
06 王尉倫代催何時可交車，然之後收到相對人寄繳款單及申請
07 牌照文件，才知道已經交車，但伊並未提取車輛，伊已多次
08 請王尉倫歸還車輛，均未獲回應，伊一旦收到車輛，即會按
09 期繳納款項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11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
12 項應記載事項，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乃裁
13 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並無不合。至
14 抗告人抗辯伊並未收到車輛，可能係王尉倫提取車輛，伊收
15 到車輛即會按期繳款等語，為其與王尉倫之間關係，核屬實
16 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7 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裁定
18 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
19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蔡政哲

24 法官 許筑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政彬